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用 装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用装备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NMBJZZZB-2023-008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其它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BJZZZB-2023-008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9.1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9.1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对讲机	20（部）	2000	40000
1-2	便携式执法记录仪	20（部）	2500	50000
1-3	防刺背心	50（件）	980	49000
1-4	多功能腰带	50（件）	350	17500
1-5	电击警棍	50（支）	250	12500
1-6	高压电击手枪	20（支）	13000	260000
1-7	高压电击手枪子弹	100（发）	350	35000
1-8	防弹头盔	30（顶）	900	27000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交货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货物内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8室

方式：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只有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联系电话：潘警官 0471-6514433-5959；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拉坦大街 59 号。

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1-4360908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拉坦大街 59 号

联系方式：潘警官 0471-6514433-5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联系方式：0471-4360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雅娟

电话：0471-43609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高压电击手枪、高压电击手枪子弹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p> <p>联系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联系电话：潘警官 0471-6514433-5959；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拉坦大街 59 号。 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1-4360908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8室</p>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
3.8.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PDF格式，用U盘储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4	装订方式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和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合并包装在一个密封包内，密封递交，并在密封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中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规定的《内蒙古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收费标准：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计算，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超出1万元的按标准收取），下浮20%进行取费。 交费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 号：4719 0141 0210 601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1.1.4 采购货物名称

见投标邀请。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投标邀请。

1.3 最高限价

见投标邀请。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邀请。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

效。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3款和第2.4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偏差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9)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投标承诺书；
-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其他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所需内容；
-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7分

技术部分：47分

报价部分：46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6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4)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5)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6)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7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投标人业绩	4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销售业绩，每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	
2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证书超出有效期不得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47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技术要求指标	34	标“★”参数为实质性指标，供应商需全部满足；标“▲”参数代表重要指标，共 32 个，供应商每有一项满足得 0.5 分；标“△”参数代表一般指标，共 60 个，供应商每有一项满足得 0.3 分；正偏离不加分；本项最多得 34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被发现有虚假投标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拒绝)	
2	质保期	3	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不低于 1 年，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每延长 1 年的质保期，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注：以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3	服务要求指标	4	(1) 本项目供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每提前 2 天供货，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货物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3	(1) 健全的服务体系：建立了健全的服务体系，覆盖合同履行全流程，得 1 分；建立了服务体系，未覆盖合同履行全流程，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支持：具有强大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向采购人提供全面技术指导，得 1 分；具有基本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提供一般技术指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和方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快，能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现场等多种方式的售后服务，得 1 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售后服务方式单一，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5	供货方案	3	(1) 供货方案有合理、详细、完善的供货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简单、完整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针对配送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突发事件有全面、可行的预案，得 1 分；针对配送过程中突发事件有基本预案，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货方案有详细、完善的运输人员管理制度得 1 分，运输人员管理制度简单、完整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
总站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_____

二〇二三年 XX 月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采购合同：

1、合同文件组成

1.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最终报价表及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6) 商务投标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1.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合同标的的型号、数量及价格：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物品 (服务)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 (元)	采购 数量	单位	小计金额 (元)
1	对讲机			20	部	
2	便捷式执法记录仪			20	部	
3	防刺背心			50	件	
4	多功能腰带			50	件	
5	电击警棍			50	支	
6	高压电击手枪			20	支	
7	高压电击手枪子弹			100	发	
8	防弹头盔			30	顶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	XXXXX 元整			
		金额(小写)：	¥XXXXXX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价格和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保管费、装卸费等产品伴随服务的相关费用，以及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报关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质量及知识产权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其向甲方所供的警务装备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是由原厂近六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且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所供的合同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本合同第 3.1 条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3.3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产品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4 乙方承诺其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各项技术规范、参数指标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及本合同附件一所列内容相一致。

3.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合同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人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索赔、指控或诉讼。如果发生任何此类索赔、指控或诉讼，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交货中的货物保护

4.1 乙方应提供确保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货物在交货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由于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4.2 乙方将货物运至本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经甲方或甲方收货人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入库。入库前的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货物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入库后的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货物的全部风险由甲方承担。

5、运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

5.1 运费、保险费以及关税由乙方承担。

5.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交货时间及地点

6.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X 日内交货。

6.2 交货地点：详见附件二

7、付款条件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时间交货，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及甲方收货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合同金额 100%）给乙方。

8、验收要求

8.1 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的交货地点。

8.2 每一个独立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保修保养证书，及出厂原本须有的所有证明性资料与原厂所配有的所有配件及原包装。

8.3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生产厂家原造的，全新的，其性能完全能够满足甲方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8.4 甲方将根据该货物的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中涉及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包装、质量、货物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若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若验收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或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发现货物外包装完好但包装内的货物有损坏、短缺、污垢，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前述处理措施中若甲方选择退货的，在选择退货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3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8.5 乙方未能出具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上述质量证明文件，且该期限内乙方应自行解决货物的保管、维护等问题。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或补足上述质量证明文件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3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8.6 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支付，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8.7 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保修文件及其他相关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

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3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退换货，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8.8 在任何情形下，甲方对货物的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也并不意味着免除了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售后服务义务。

8.9 货物如需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在货物交付之日起七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8.10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11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某一或某些技术参数指标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配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及与质量、保修相关的其他期限自甲方完成最终验收之日起重新计算，同时乙方仍应按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和承诺对更换后的货物或零部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可以在发现上述情形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完成更换，并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明确表示拒绝更换（包括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未做回复的）或更换后仍存在问题和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或其零部件有损坏、短缺、在使用中发现货物的质量、某一或某些技术参数指标与合同规定依然不符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3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9、售后服务承诺

9.1 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三。

9.2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在其承诺时间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

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4 若乙方技术人员在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时，或对货物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时，由于其操作、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损坏或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参数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在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予以修理或更换，使货物参数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能够满足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经过修理或更换后货物仍不能达到或不可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参数指标和技术性能，无法满足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3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差异负有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0.1.1 乙方负责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1.2 在满足基本技术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重新起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1.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3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10.2 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10）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违约责任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10）日历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本条上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质量差异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或乙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3 按第 10.2 条之约定处理质量差异后，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

11、误期索赔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

交货款的 1%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3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2.1.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2.1.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3 本合同项下因乙方原因或过错造成本合同被解除（包括合同被部分解除）的，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收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3、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2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历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本合同终止后将不影响或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形式的补救措施的权利，也不影响或损害甲方由于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前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存在违约行为而享有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力。

1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6、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订立、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保密事项

17.1 乙方承诺，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对其在参与甲方此次采购项目的过程中及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了解、掌握的属于甲方或虽不属于甲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泄露、传播、公布、发表、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人（包括无权知悉前述保密信息的甲方及乙方人员）知悉、掌握属于甲方或虽不属于甲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

17.2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乙方参与甲方此次采购项目期间、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后直到甲方或第三方宣布解密后或本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公开发布后为止。

17.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涉及对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17.4 乙方违反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8、通知与送达

双方承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联系地址、电话等真实有效、且所列住所（址）系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应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或地址、电话有变动未依约通知对方的，引起合同不能履行或通知不能送达的，由提供方承担责任。依据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所发出的所有通知、单据等均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若采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的，发出七天后即视为已送达对方。

19、其他

19.1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已在投标之前或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适当理解了本合同文本全文，且甲乙双方均是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各自均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甲方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19.2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合同价款或乙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如果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

1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产品参数指标

附件二：交货地址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乙方授权委托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
境边防检查总站

负责人：刘同香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拉坦大街59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市玉泉支行

账号：1508 6430 4776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交货地址

我公司供应的货物按响应文件要求，交付至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友谊北路 1444 号（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XXXXXX

2023年XX月XX日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

(1) 送货时要求货物品种及票据齐全，票据上必须注明品名、规格、厂家、价格、批号、有效期等。

(2) 我公司承诺货物实行三包并及时供货。对质量或外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包退包换。对质量的问题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

(3) 响应总价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3. 质保期

(一)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二) 我公司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我公司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XXXXX

2023年XX月XX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 目 号	采 购 标 的	数 量 （ 单 位）	图 示	技 术 规 格、 参 数 及 要 求
1- 1	对 讲 机	20 （ 部）		<p>△1、频率范围：支持 UHF & VHF & AM & FM & BLE</p> <p>▲2、信道数量：≥960 个</p> <p>△ 3 、 信 道 间 隔 ： 25KHz(宽 带),12.5KHz(窄带)</p> <p>△4、频率稳定度：±2.5ppm</p> <p>▲5、蓝牙：支持 APP 写频/蓝牙耳机/外 置 PTT</p> <p>△6、具有 PTT ID 身份识别功能</p> <p>△7、功率：小/中/高功率可选</p> <p>△8、工作电压：7.4V DC ± 20%</p> <p>▲9、工作温度：-20° C~+60° C</p> <p>▲10、电池容量：≥3000mAh</p> <p>▲11、充电方式：支持 USB/座充/车充 /多槽充</p> <p>△12、天线阻抗：≥50 Ω</p> <p>△13、尺寸：≥150x65x45mm(不含天线)</p> <p>△14、天线长度：≥300mm</p> <p>△15、发射部分：</p> <p>(1)调制方式：宽带：16KΦF3E，窄带： 8KΦF3E</p> <p>(2)邻道功率：宽带：≥65dB，窄带：≥ 60dB</p> <p>(3)信噪比：宽带：≤-40dB，窄带：≤ -40dB</p>

			<p>(4) 寄生谐波：宽带：$\leq 65\text{dB}$，窄带：$\leq 60\text{dB}$</p> <p>(5) 杂散发射：宽带：$\leq -36\text{dBm}$，窄带：$\leq -36\text{dBm}$</p> <p>(6) 音频响应：宽带：300Hz-3KHz：$\leq 2\%$，窄带：300HZ-3KHz：$\leq 2\%$</p> <p>(7) 音频失真：宽带：$\leq 5\%$，窄带：$\leq 5\%$</p> <p>△16、接收部分：</p> <p>(1) 灵敏度：宽带：-120dBm(12db SINAD)，窄带：-120dBm(12db SINAD)</p> <p>(2) 互调：宽带：$\geq 60\text{dB}$，窄带：$\geq 55\text{dB}$</p> <p>(3) 邻信道选择性：宽带：$\geq 60\text{dB}$，窄带：$\geq 55\text{dB}$</p> <p>(4) 假信号响应：宽带：$\geq 60\text{dB}$，窄带：$\geq 55\text{dB}$</p> <p>(5) 音频响应：宽带：300Hz-3KHz：$\leq 2\%$，窄带：300HZ-3KHz：$\leq 2\%$</p> <p>(6) 信噪比：宽带：$\geq 45\text{dB}$，窄带：$\geq 40\text{dB}$</p> <p>(7) 音频失真：宽带：$\leq 5\%$，窄带：$\leq 5\%$</p> <p>音频输出功率：宽带：2W，窄带：2W</p>
1-2	便携式执法记录仪	20 (部)	 <p>△1、设备外形尺寸：$\leq 83.2*54.8*29.8\text{mm}$（不含背夹、外接设备）。</p> <p>★2、设备重量$\leq 188\text{g}$（含背夹）；</p> <p>▲3、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IP68 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设备可承受不低于 2 米高度的裸机跌落，跌落後均能正常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录像和无线传输支持 H.265 编码格式，独立双码流技术；</p> <p>▲6、视频性能：在视频分辨率 1920×</p>

				<p>1080 下，视频分辨力应不小于 800 线，在视频分辨率 2304×1296 下，视频分辨力应不小于 900 线，在视频分辨率 2560×1440 下，视频分辨力应不小于 1000 线，在视频分辨率 2688×1512 下，视频分辨力应不小于 1100 线。（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水平视场角：在 1920×1080，2304×1296，2560×1440 等视频分辨率下均≥12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8、几何失真：在 1920×1080，2304×1296，2560×1440 等视频分辨率下几何失真均≤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执法记录仪显示屏采用 2.0 英寸高清显示屏，最大亮度等于 439cd/m²，可设置视频分辨率、照片像素、直播分辨率、连接网络、设置定位功能等等；</p> <p>▲10、执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7 秒；（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1、具有录像锁定功能，录像状态下，长按返回键可以锁定录像，防止误操作；</p> <p>△12、录像录音支持一键切换，录像状态按录音键自动切换到录音，录音状态下按录像键会自动切换到录像状态；</p> <p>▲13、电池工作时间检验：在充满电的情况下，视频分辨率设置成 1920x1080，连续录像时间不小于 13h。（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4、内存 128G，可扩展最大至 512G；</p> <p>▲15、低温试验：温度（-30±3）℃，持续工作时间 6 小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6、夜视功能检验：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 7m，有效拍摄距离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7、具有电子变焦功能，预览或录</p>
--	--	--	--	---

				<p>像状态下，可按上下键进行变焦；</p> <p>▲18、支持深度学习算法人脸识别，海量本地黑名单。</p> <p>△19、文件视频标记功能及日志记录功能：执法记录仪在拍摄过程中，通过按下相应按键，对此视频文件做标记和取消标记，执法仪应能对重要视频及低电量提示进行日志记录；</p> <p>△20、高温试验：温度（55±2）℃，持续时间≥4H；</p> <p>△21、高温贮存和低温贮存：温度（60±2）℃，温度（-40±3）℃，持续时间≥16H，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p>
1-3	防刺背心	50 (件)		<p>△1、颜色：草绿色（PANTONE18-0527TPX Olive Branche），不印制任何LOGO。</p> <p>▲2、防刺级别：执行《GA68-2019 警用防刺服》标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p>▲3、防护级别：用D1刀具，测试体以24J±0.5J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p>▲4、防护面积：≥0.3 m²（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p>△5、材质：防刺层为泡沫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毡。</p> <p>△6、防护面积：≥0.259 m²</p> <p>△7、防刺层为42层PE浸胶片+10mm泡棉。</p>
1-4	多功能腰带	50 (件)		<p>△1、颜色：草绿色（PANTONE18-0527TPX Olive Branche），产品规格：均码。</p> <p>△2、材料：尼龙。</p> <p>△3、重量：≤1.2kg。</p> <p>▲4、产品结构：由主腰带、内腰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5、符合《GA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多功能腰带》标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5	电击棍	50（支）		<p>★1、功能：强光、脉冲电击$\geq 10\text{KV}$</p> <p>△2、外形尺寸：$\Phi 35 \times 165(\text{mm})$</p> <p>△3、材料：合金铝，重量：180G。</p> <p>△4、输入电压：4.8V DC；</p> <p>△5、输出电压：1000KV</p> <p>△6、功耗电流：$\geq 2.5\text{A}$</p>
1-6	高压电击手枪	20（支）		<p>一、结构功能要求：</p> <p>△1、被射击者 100%瞬间失去自主控制，头脑清晰，语言表达能力正常，无后遗症，符合安全要求。断电即可恢复，无长期影响，无后遗症。脉冲电波无间接传导性。肌体接触到单极电丝不会被电。</p> <p>二、防暴器技术参数：</p> <p>△1、推射动力：高压压缩气体；</p> <p>★2、尺寸：$\leq 200\text{mm}$（长）$\times 115\text{mm}$（宽）$\times 45$（高）；</p> <p>△3、重量：$\leq 400\text{g}$；</p> <p>△4、电池电压：$9\text{V} \pm 1\text{V}$；</p> <p>△5、电击输出电流：$\leq 1.50\text{mA}$；</p> <p>△6、开口爬弧距离：$\geq 32\text{mm}$；</p> <p>△7、脉冲频率：$19\text{Hz} \pm 1\text{Hz}$；</p> <p>▲8、整机防水性：将防暴器处于关机状态置于水面 1m 以下，持续 30min，取出后防暴器可正常工作，防水等级为 IPX7；</p> <p>△9、开口输出电压：$55 \pm 10\text{KV}$；</p> <p>△10、枪体自带可独立控制的激光瞄准器，激光为绿激光；</p> <p>△11、具有 LED 辅助照明，可满足夜间或光线不足的环境下的辅助照明；</p> <p>▲12、单颗电池放电次数：≥ 430 次（单次 5s 完整电击）；</p> <p>△13、数码显示功能：可显示电池电量、电击 5 秒倒计时、电击状态、保护状态、低电提醒状态；</p> <p>△14、单次电击控制时间：≤ 5 秒；</p> <p>▲15、具有连续电击保护功能：连续进行三次完整电击后，产品进入保护状</p>

				<p>态,重启保险开关后,可解除保护状态; △16、低电提醒功能:当电池电量过低时,产品进入低电保护状态,数码显示屏显示“L0.” ▲17、电池为可充电锂电池;耐低温、耐高温性能: -40℃~+55℃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18、跌落可靠性:跌落高度≥1.8m,跌落后样品无明显裂纹、破碎、各功能工作正常; ▲19、具有电击数据记录和下载功能。</p>
1-7	高压电击手枪子弹	100 (发)		<p>▲1、射击距离与命中率:7米射击命中率100%; △2、飞针跨度:射击距离为5m时,上下飞针跨度为38.0cm±5cm; △3、电击弹弹头应有保护盖,有效防止存储和运输过程的意外爆弹误射,具备战术装弹脱盖设计功能; 四、枪套及配件: △1、战术安全保险枪套:防暴器装入枪套后可自动关闭保险;枪套有战术导轨,可装配弹匣套,方便携带和使用; ▲2、单手装弹功能:配有专用装弹匣,可实现单手快速装弹功能; ▲五、须提供由公安部检测中心或者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进行佐证。 二、配套电击弹参数: 电击弹为防暴器之配件,实现远距离电击防暴器的远距离射击功能。 △1、整体重量: ≤70g △2、发射动力: 高压气体 △3、射程: ≥6米 ▲4、飞针跨度:射击距离为5m时,上下飞针跨度为38±5cm; △5、电击弹弹头应有保护盖,具备战术装弹脱盖设计功能,有效防止存储和运输过程的意外爆弹误射,更换方便灵活; ▲6、飞针:1枚电击弹中有2枚飞针,飞针跨度夹角小于5°;</p>

1-8	防弹头盔	30 (顶)		<p>△1、颜色：草绿色（PANTONE18-0527TPX Olive Branche）；不印制任何LOGO。</p> <p>△2、外观：由盔壳（含包边）和悬挂缓冲系统（含帽箍、缓冲层、下颜带、连接件等）组成，不覆盖耳朵，可安装相关设备；</p> <p>△3、尺寸：长轴：245±2mm 短轴：225±2mm 高度：171±2mm；</p> <p>△4、重量：≤1.3kg。</p> <p>△5、材质：38层聚乙烯(PE)材料；</p> <p>△6、防弹性能：三级防护；</p> <p>△7、阻燃性能：≤5s。</p> <p>▲8、符合《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标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	------	-----------	---	---

二、商务要求：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符合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行业相关要求，符合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列明的标准。
- 3.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 4.交付的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5.包装和运输要求：包装严密，按照规定时间交付至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6.质保期：不低于 1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7.验收方案和标准：
 - (1)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交付 15 日内。
 - (2) 履约验收标准：数量、参数、性能符合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目 录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3.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p>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p>
<p>投标总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交货期</p>	
<p>交货地点</p>	
<p>其他声明（如有）</p>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 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6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见附件 8-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8-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2 投标人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说明：提供投标人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采购人）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9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注：投标人须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13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说明：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逐条应答

附件 14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送货时要求货物品种及票据齐全，票据上必须注明品名、规格、厂家、价格、批号、有效期等。

（2）我公司承诺货物实行三包并及时供货。对质量或外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包退包换。对质量的问题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

（3）响应总价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质保期：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我公司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我公司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其他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所需内容
(投标根据商务、技术评审因素编制, 格式自拟。)

第七章 其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